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爱创天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该担保公平、对等。爱创天杰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且其总经理对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立君

日期：2018年 7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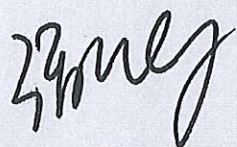
张忠

张 忠

日期：2018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海东

日期：2018年7月2日